

申訴人士須知

1. 申訴必須有實質的事實根據。鑑於誹謗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，你必須避免作出有可能損害他人聲譽的陳述，而導致社會人士降低對該人的評價，或導致第三者不與該人交往或打交道。
2. 你須備妥與申訴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書信，供議員參閱。然而，若你獲得的有關文件或書信屬機密性質，你應該先取得提供該等文件或書信的人士的明示同意，才向議員發放有關資料。
3. 你向秘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，但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訴的過程中，可能有需要向有關的部門、機關或組織披露該等個人資料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秘書處會要求你另行填寫表格，表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。
4. 議員處理申訴，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。申訴人士如希望獲得法律服務或其他服務，應自行徵詢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。